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58号

罪犯蒋生旺，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113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蒋生旺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一千八百万元，公安机关扣押的人民币214792元及冻结的银行存款1117794.05元均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9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中旬，该犯伙同他人在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共同出资购买船只盗采海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情节特别严重。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154.4分，表扬四次（该犯因押回重审后决定不予起诉，现已重新收监服刑，按照考核规定，对其考核分以及考核结果应用进行增补，该犯实际应评定表扬奖励为五次）。起始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得考核分315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850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85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46.51元，月均消费248.22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报刊1496元；购书233.53元；慈善捐款99元，自购药20.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2.57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蒋生旺予以减去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1月9日